

# 东北林业大学

##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科目考试大纲

考试科目代码：

考试科目名称：刑事诉讼法学

考试内容范围：

### 一、刑事诉讼法概述

- 1.要求考生掌握刑事诉讼、刑事诉讼法的概念。
- 2.要求考生掌握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。
- 3.要求考生掌握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念。

### 二、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

- 1.要求考生掌握刑事诉讼中专门机关的范围。
- 2.要求考生掌握公检法三机关的性质和职权。
- 3.要求考生掌握公检法三机关的组织机构和领导体制。

### 三、诉讼参与人

- 1.要求考生掌握诉讼参与人、当事人的概念和范围。
- 2.要求考生掌握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。

### 四、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

- 1.要求考生掌握审判公开原则。
- 2.要求考生掌握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。
- 3.要求考生掌握依照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。

### 五、管辖

- 1.要求考生掌握管辖的概念及分类。
- 2.要求考生掌握公检法三机关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范围。
- 3.要求考生掌握我国四级法院各自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的范围。
- 4.级别管辖的原则以及级别管辖的变通规定。

### 六、辩护与代理

- 1.要求考生掌握辩护和代理的概念和种类。
- 2.要求考生掌握辩护人的范围、种类以及辩护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。
- 3.要求学生掌握诉讼代理人的范围和种类。

### 七、强制措施

- 1.要求考生掌握强制措施的概念、性质和特点。
- 2.要求考生掌握每种强制措施的概念、适用对象、和程序等内容。

### 八、立案

要求考生掌握立案的概念、条件和程序，以及不立案监督。

### 九、侦查

要求考生掌握侦查的概念、侦查行为的种类以及程序。

### 十、起诉

1. 要求考生掌握提起公诉的概念和条件。
2. 要求考生掌握不起诉的概念、种类以及不起诉的适用条件。

#### 十一、审判

1. 要求考生掌握法庭审判的程序。
2. 要求考生掌握延期审理和中止审理的适用情形。
3. 要求考生掌握简易程序、速裁程序的概念、特点和适用范围。
4. 要求考生掌握二审程序的主体，上诉、抗诉的理由、方式和程序。
5. 要求考生掌握上诉不加刑的含义和意义。
6. 要求考生掌握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，死刑、死缓案件的核准权以及死刑、死缓案件的报请符合程序。
7. 要求考生掌握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特点、材料来源和理由、提起主体以及重新审判的程序。

#### 十二、执行

1. 要求考生掌握执行的概念和意义。
2. 要求考生掌握死刑、死缓、无期徒刑、有期徒刑判决的执行。
3. 要求考生掌握监外执行的概念和条件。

#### 十三、特别程序

1. 要求考生掌握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。
2. 要求考生掌握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。
3. 要求考生掌握缺席审判程序。
4. 要求考生掌握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。
5. 要求考生掌握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。

**参考书目：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：《刑事诉讼法学（第二版）》，本书编写组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18年8月**

考试总分：100分      考试时间：2小时      考试方式：笔试  
考试题型： 论述题（100分）